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6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對胞姐鄭○○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狀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案號：113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下稱系爭庭期）開庭審理時拿出的一些證據，事先都沒有確認過合法性，就一直拿給請求人看，請求人在法庭被當場的氣氛嚇到，連思考的時間都沒有，也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的情形下，被受評鑑法官逼著說對對對，但其實請求人自己根本沒有看清楚資料就亂回答。現在回想起來，受評鑑法官先詢問請求人的手機號碼，再比對相對人提供的手機截圖通話紀錄來詢問請求人，卻沒有想到這些資料是可以利用編輯軟體「P 圖」生成，且沒有向中華電信等公正的通訊公司取得通話資料審理系爭事件，讓請求人感覺落入受評鑑法官設下的圈套，再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辦案明顯不公，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違失事實對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依非訟事件之法理，即依自由證明之證據調查，並據以形成法院所確信之真實，而為適當之裁量決定。又保護令本質上屬民事事件，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及證明責任，與一般民事事件均相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由當事人提出，並經法院審理後認定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之原因，足信被害人置身加害人虐待或恐嚇之環境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受評鑑法官始得依法核發通常保護令。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先依舉證分配原則，由當事人兩造分別就有無發生家庭暴力之事實為舉證，再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為判斷，進而得

出由請求人之聲請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相對人有實施家庭暴力之事實，無核發保護令必要之結論，並於裁定內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見審評卷第103頁至第105頁裁定影本)，此本屬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本會應予審查之事項。

（二）又本評鑑案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檔案，得知受評鑑法官於113年9月24日（即系爭庭期）行調查程序前，相對人曾具狀欲行遠距訊問程序，惟經受評鑑法官指示書記官電話告知有當庭聽取相對人陳述之必要，請其務必於指定期日到庭，然相對人仍於開庭前之113年9月18日，遞交性質屬答辯狀之陳情書一份，除敘明無法親自到庭陳述之理由，亦附上相關證據資料共10件作為駁斥請求人對其聲請保護令之證明文件，受評鑑法官始於系爭庭期審理時，將未到庭之相對人所提書面資料逐一提示讓請求人表示意見，並指示書記官將請求人所述內容記明筆錄，以上有非訟事件審理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遠距訊問聲請單、公務電話紀錄表、相對人提出之陳情書（含附件）及非訟事件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53頁及第56頁至第93頁）。

（三）另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檔案，開庭歷時共15分27秒，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時態度自然平和，訊問語氣簡明快速，均在釐清請求人之聲請與主張事實，並同步複誦整理與書記官製作筆錄，也告以前述

要求相對人到庭等情，而逐項與請求人確認相對人提出之文件所表現之意涵，亦給與請求人回答確認之時間；且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之詢問，亦以正常態度回應，回應之語氣堅定，並未發現請求人有胡亂回應或不知所云之情形，審理過程亦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另至審理末尾，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表示，保護令制度其實是要冷卻並避免雙方間之衝突繼續擴大，讓大家可以和平相處等語，請求人亦對受評鑑法官上述發言有所回應，語氣態度亦無異常之處（即法庭錄音播放時間 13 分 58 秒至 15 分 1 秒間對話內容）。是經勘驗系爭庭期法庭錄音檔案，並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逼問請求人，致請求人受到驚嚇並被迫以「對對對」方式回應受評鑑法官提問之情形。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且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亦屬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所為調查、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迴避）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９　日